

股票代號：5276



Da Hui Limited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一 一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1
一、主席宣布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2
五、討論事項	3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3
七、散會	3
貳、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8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八、113 年盈餘分配表	15
九、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16
十、章程修訂對照表	17
十一、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20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四、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提案相關 資訊	61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 4F(福泰大飯店珍珠廳)

一、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第二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請參閱附件九(第 16 頁)。

第二案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核本公司「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附件八(第 7~15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與財務報表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第 4 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 頁)及附件三~附件七(第 8~14 頁)。
-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 114 年 3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15 頁)。
- 三、敬請 承認。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變動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詳附件十（第 17 頁）。
- 二、敬請 討論。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實務作業需求修訂，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第 20 頁）。
- 二、敬請 討論。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 億 9 仟 2 佰 3 拾 4 萬元，比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7 億 9 仟 0 佰 5 拾 8 萬元，增加 1 億 0 仟 1 佰 7 拾 5 萬元，增加約 12.87%。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2 仟 9 佰 4 拾 1 萬元，較 112 年度淨損新台幣 2 仟 8 佰 0 拾 2 萬元，增加新台幣 5 仟 7 佰 4 拾 3 萬元。每股盈利為 0.74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892,344	790,586
	營業成本	754,139	671,632
	營業毛利	138,205	118,954
	營業費用	85,002	105,620
	營業淨利	53,203	13,334
	營業外收支	5,055	-19,036
	稅前淨利	-5,702	-5,702
	本期淨利	29,418	-28,020

分析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收支	資產報酬率(%)	4.25	-3.27
	權益報酬率(%)	6.25	-5.20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13.47	3.3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14.75	-1.44
	純益率(%)	3.30	-3.54
	每股盈餘(元)	0.74	-0.71

(三)研究發展狀況

因應美中貿易戰，客戶將生產製造移出中國，委由本公司於越南孫公司承接 LED 燈組裝代工業務，依客戶設計及檢驗規範製造生產並配合擴展量能增設製程。

在嬰幼童產品方面，與嬰幼童產品設計團隊合作成效不如預期、逐漸降低產品比重，視情況重新規劃未來發展。

在機車類產品方面，配合各機車廠產品研發計畫，加強車燈及數位碼錶開發及設計，以期在品質，價格及供貨時效等等方面，符合客戶需求。

二、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在嬰幼童安全產品方面，與嬰幼童產品設計團隊合作成效不如預期、逐漸降低產品比重，以轉投資公司自行發展為主，既有設備視重新規劃未來發展。

在機車類產品，本公司加強與馬來西亞各機車廠合作，持續深化車燈開發及設計能力，除持續不斷在品質，價格及供貨時效等等方面，符合客戶需求並追求卓越外，並致力於客戶深耕，以擴大未來供貨品項及區域。

在 LED 燈組裝業務方面，持續精進品質、產能、交期，強化本公司與客戶合作關係，擴大產品線及業務範圍。

在財務投資方面，於 2022 年 8 月與以轉投資公司韻智股份有限公司 35% 股權交換祺驊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除降低流動性風險外，祺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情況穩定，對於獲利有所貢獻，此外籌備投資鋼板雷射切割工廠，期待未來投資效益。

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法令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徐鴻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 致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信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輝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西元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200546801號令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輝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輝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相關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達輝集團主係從事嬰幼童產品及機車零件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達輝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達輝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間之變動數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涵蓋於適當之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

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達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輝集團西元二〇二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西元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四



達瑞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12.31		2023.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741	2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八及九)	\$	62,292	7	61,4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776	-	2150 應付票據		14,097	2	5,1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五)		234,712	28	2170 應付帳款		121,143	14	47,12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0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4,217	9	19,381	3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150,442	18	2219 其他應付款		37,613	5	31,919	5
1410 預付款項		5,9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7,486	2	35,69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5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557	1	4,176	-
流動資產		634,251	7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3,084	1	5,652	1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345	1	11,25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77,141	9	流動負債		348,834	42	221,742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七及八)		109,245	13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及七)		17,23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830	-	3,80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9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七)		9,582	1	5,980	1
非流動資產		205,858	25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412	1	9,788	1
				負債總計		360,246	43	231,530	3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95,000	47	395,000	57
				資本公積		104,156	12	150,245	22
				特別盈餘公積		99,656	12	99,656	14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9,418	4	(22,389)	(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708)	(9)	(121,098)	(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2,659)	(9)	(39,811)	(6)
				權益總計		479,863	57	461,603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0,109	100	\$ 693,133	100
資產總計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附件五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92,344	100	790,58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及七)	754,139	85	671,632	85
營業毛利	138,205	15	118,95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957	1	9,491	1
6200 管理費用	72,724	8	92,571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21	-	3,558	-
營業費用合計	85,002	9	105,620	13
營業淨利	53,203	6	13,33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100 利息收入	3,902	-	1,447	-
7010 其他收入	5,774	1	6,97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六)及六(七))	(402)	-	(23,389)	(3)
7050 財務成本	(4,219)	-	(4,0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55	1	(19,036)	(3)
7900 稅前淨利(損)	58,258	7	(5,70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8,840	3	22,318	3
本期淨利(損)	29,418	4	(28,02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三))	(32,848)	(4)	(26,611)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848)	(4)	(26,611)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三))	45,390	5	(14,3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390	5	(14,30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42	1	(40,91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41,960	5	(68,935)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418	4	(28,020)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1,960	5	(68,935)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4		(0.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74		(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附件六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 通 股	本 股	資 本 公 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395,000	150,245	99,649	29,338	(106,795)	(13,200)	554,237		
-	-	-	7	(7)	-	-	-		
-	-	-	-	(23,700)	-	-	(23,700)		
-	-	-	-	(28,020)	-	-	(28,020)		
-	-	-	-	-	(14,303)	(26,611)	(40,914)		
-	-	-	-	(28,020)	(14,303)	(26,611)	(68,934)		
\$	395,000	150,245	99,656	(22,389)	(121,098)	(39,811)	461,603		
-	-	(22,389)	-	22,389	-	-	-		
-	-	(23,700)	-	-	-	-	(23,700)		
-	-	-	-	29,418	-	-	29,418		
-	-	-	-	-	45,390	(32,848)	12,542		
-	-	-	-	29,418	45,390	(32,848)	41,960		
\$	395,000	104,156	99,656	29,418	(75,708)	(72,659)	479,863		

西元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西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附件七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4年度	202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8,258	(5,7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089	27,6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6)	305
利息費用	4,219	4,066
租賃修改利益	(51)	-
利息收入	(3,902)	(1,4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3,262)	-
處分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0	151
減損損失	2,759	17,635
股利收入	(3,391)	(5,1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575	43,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21,469)	66,698
應收關係人款	-	6,966
其他應收款	(844)	276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	65
存貨	(27,019)	61,748
預付款項	6,838	(7,738)
其他流動資產	(7,457)	8,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149,951)	136,896
應付票據	8,965	(6,378)
應付帳款	74,019	(56,195)
應付關係人款	54,836	8,893
其他應付款	5,736	(14,747)
其他流動負債	(3,905)	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39,651	(66,496)
調整項目合計	11,275	113,6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533	107,918
收取之利息	3,902	1,447
收取之股利	3,391	5,167
支付之利息	(4,219)	(4,066)
支付之所得稅	(23,722)	(22,1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85	88,3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19,94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37)	(12,5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	4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	4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50)	(15,1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27,805	-
短期借款減少	(125,104)	-
發放現金股利	(23,700)	(23,70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增加(減少)	(18,212)	20,490
租賃本金償還	(6,198)	(5,5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409)	(8,80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686	(10,4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612	53,9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0,129	136,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41	190,1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鴻鈞



經理人：徐盟傑



會計主管：王耀鴻



附件八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金額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NT\$ 0
加：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年度稅後淨利	NT\$ 29,418,171	NT\$ 29,418,171
可供分配盈餘	NT\$ 29,418,171	NT\$ 29,418,171
減：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NT\$	NT\$ 0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NT\$ 23,700,000	NT\$ 23,7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 5,718,171
附註：		
盈餘每股發放 現金股利 NTD 0.6 元		
發放總金額為 NTD 0.6*39,500,000=NTD 23,700,000 元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九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表

本公司於114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案，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董監事酬勞	308,989	308,989	0	無差異
員工現金紅利	308,989	308,989	0	無差異

附件十

DA HUI LIMITED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經 2024 年 6 月 30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30 June 2024)	(經 2025 年 [-] 月 [-] 日特別決議通過) (as adopted by a Special Resolution dated on [-] [-] 2025)	本公司擬於 202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新章程，故加上本次修訂章程之日期 2025 年 [-] 月 [-] 日。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3)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本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2)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u>(3)本公司不得發行無面額股份，或將票面金額股份轉換為無面額股份。</u> (4)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5)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本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1)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Shares without printing share certificates, provided that the Register shall be conclusive evidence of the entitlement of a Person to Shares recorded against his/her/its nam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whenever the Company issues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liver or cause the Shareholder Service Agent to deliver Shares by advising TDCC to record the number of Shares against the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4)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when issuing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ubscription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the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for subscribing the Shares.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able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the subscriber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right to subscribe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be forfeited the right of subscribing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shall be re-offered to others.	name of each subscriber within thirty (30) days from the date such Shares may be delivered,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prior to the delivery of such Shares. (2)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bearer Shares. <u>(3)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no par value shares or convert par value shares into no par value shares.</u> (4) The Company shall not issue any unpaid Shares or partial paid-up Shares to any Person. (5) Except as required by law, when issuing new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immediately request each of the subscribers for the consideration of the subscription pursuant to the relevant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here Shares are issued at the price higher than par value, the premium and the par value shall be collected at the same time for subscribing the Shares. Where subscriber delays payable payment for subscribing the Shares, the Company shall designate a period of not less than one month by serving a notice on the subscriber requiring such paymen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declare in the notice that in case of default of payment within the said period, the right to subscribe new Shares shall be forfeited. After the Company has made such request, the subscriber who fails to settle the outstanding payment accordingly shall be forfeited the right of subscribing the Shares and the Shares subscribed shall be re-offered to others.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三十</u>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u>二十一</u>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u>	配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and the Emerging Market, the GTSM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If the Company has more than New Taiwan Dollars 2,000,000,000 paid-in capital at the end of the accounting period, or the aggregate shareholding percentages of the foreign investors and the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s 30% according to the Register of Members on the date of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held in the most recent accounting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complete the transmission of the aforementioned electronic files at least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any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	第五條 背書保證限額 一、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u>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u> 三、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整體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五、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整體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	依實務作業需求修訂，

之四十。 六、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背書保證額度以最近一年度與其往來業務交易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	--

依公司法（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組織備忘錄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名稱為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位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或其他由董事會決議所定、位於蓋曼群島之處所。
3. 在符合本備忘錄以下條款之情形下，本公司成立之目的不受限制，且本公司如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7（4）條所定，有完整權力實行任何未受法令禁止之目的。
4. 在符合本備忘錄下列條款之情形下，不論所為行為是否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如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第 27（2）條所定，具有如同自然人之完全行為能力。
5. 本備忘錄不允許本公司於未取得蓋曼群島銀行及信託公司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銀行或信託公司業務，或於未取得蓋曼群島保險法(修正)許可之情形，於蓋曼群島經營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人、經紀人、仲介人之業務，或於未取得蓋曼群島公司管理法(修正)許可之情形，經營公司管理業務。
6. 除為推展於蓋曼群島境外經營之業務者外，本公司不得在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進行商業交易，但本條款不妨礙本公司在蓋曼群島境內成立或締結契約，以及為經營境外之業務在蓋曼群島境內行使必要之權力。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本公司之社會責任。
7. 股東僅就其所認之股數，負繳納股款之義務。

8.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普通股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
公司得基於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及本章程，贖回或買回任何股份且分拆、增加或減少資本額，並得發行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條件、限制之原始股份、贖回股份、增資或減資之股份，除非該發行條件須明確宣布，不論宣布為原始或優先或其他類型之股份，任何發行均應涵蓋於本權限之內。
9. 本備忘錄未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章程中使用者為相同意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用語定義亦適用於本備忘錄。

依公司法（修正）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章程

(於 2024 年 6 月 20 日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用辭定義

1. 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版）第一個附件中 A 表之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所定義，公司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上市（櫃）規範	因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掛牌交易而應適用之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其他類似
---------	--

法律，暨由中華民國主管機關依法律之授權而制定之法規命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櫃買中心與證交所頒布之規範（如適用）；

本章程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增補或取代之本公司現行章程；

會計師 本公司查核會計師；

董事會 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資本公積 (1) 股票溢價帳戶，(2)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其他
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 68 條之定義；

股份類別	本公司依據本章程所發行不同類別之股份；
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之主管機關；
本公司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新設合併	在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一共同設立之新公司，完成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董事	本公司組成董事會之董事或獨立董事（如有）；
折價轉讓	依本章程第 23 條第(3)項之定義；
電子	其定義，依據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暨其修正或重新立法，包括被引入或取代該法之其他法律；
興櫃市場	櫃買中心所建置之興櫃股票市場；
員工	本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之員工，其範圍由董事會決定之；
財務報告	依本章程第 102 條之定義；
櫃買中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櫃）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
法人	依蓋曼群島法令和上市（櫃）規範，得作為法律主體之企業、公司或其他組織型態；
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蓋曼群島公司法（修正）暨其修正或其他變更，與其他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有法規效果之文書（暨其修正）、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正）；
併購	指新設合併、吸收合併、收購及分割。

股東	股東名簿上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包括登記為共同持有人者；
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暨其修訂）；
吸收合併	在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櫃）規範定義下，由兩個以上參與合併之公司將其財產和責任移轉於其中一公司，完成後僅該受讓財產和責任之參與合併公司繼續存續，其餘則歸於消滅之一種合併型態；
簡易合併	指 (1)合併中，其中一家參與合併之公司合計持有他參與合併之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或(2)公司分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間合併時。
月	日曆月；
新台幣	新台幣；
普通決議	指下列決議：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者；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人	包括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合夥、股份有限公司、團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
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 4 條之定義；
私募	依據上市（櫃）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
股東名簿	本公司依據蓋曼法令在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

	置之股東名簿；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蓋曼法令註冊之營業所；
掛牌期間	自本公司有價證券首次於興櫃市場、櫃買中心、證交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之期間（該有價證券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之期間仍應算入）；
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
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管轄權之法院；
公司印鑑	本公司一般印鑑；
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
股份	由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依文意得為某一或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零股；
股份轉換	指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
簡易股份轉換	指母公司以股份轉換收購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
股份溢價帳戶	依本章程及蓋曼法令設置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戶；
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櫃）規範，特別是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
經簽章的	附有簽章的或以機械方式固著而表現簽章的，或由有意在電子通訊上簽章之人所為附著於或邏輯關聯於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程式；

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章程第 93 條之定義；

特別決議

指本公司依據蓋曼法令通過之特別決議，即下列決議：

- (a)於依本章程召集之股東會，由親自出席，如法人則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或以委託書方式出席之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且載有擬以特別決議通過有關事項之召集通知已合法送達者；
- (b)於非掛牌期間，由全體有表決權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與
- (c)本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時，由該股東以書面簽認通過者。

本章程規定應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而以特別決議為之者，亦為有效；

分割

讓與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受讓之既存或新設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予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

簡易分割

指母公司與其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股份之子公司進行分割，以母公司為受讓營業之既存公司，以子公司為被分割公司並取得全部對價。

從屬公司

指下列公司：

- (i)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過半數為本公司持有者；
- (ii) 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者；
- (iii) 其董事與本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或
- (iv) 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與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有半數以上為

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保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依蓋曼法令，經本公司買回而未銷除且繼續持有之
本公司股份；及

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除文意另有要求者外，業經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其義應依蓋曼法令定之。

(3) 本章程中，除文意另有要求外：

(a) 單數用語應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

(b) 男性用語應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

(c) 本章程所定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本章程所稱「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

(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

(4) 本章程使用之標題僅為便利之目的，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

股份

3. 除蓋曼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對於所有本公司未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得：

(a) 依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方式、權利條件或限制，發行、提供及分配該等股份予他人認購；但除依據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為者外，本公司股份不得折價發行。

(b) 依據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以該等股份授與認股選擇權、發行認股權憑證或類似文書；且為前述目的，董事會得保留適當數量之未發行股份。

4. 依本章程第 5 條之規定且於本公司之授權資本額範圍內，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發行不同種類之股份（即「特別股」），其所附權利得優先或劣後於普通股。

5. (1)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
 - (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
- (2)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正，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
6. 在授權資本範圍內並符合本章程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發行新普通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7. (1)本公司發行股份時不得印製股票，股東名簿之記載應為任何人對於股份權利之絕對證據。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股份時，應於蓋曼法令規定得交付股份之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或促使股務代理機構將股份以通知集保結算所登記之方式交付予認股人。本公司並應於股份交付前依上市（櫃）規範公告之。
- (2)本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之股份。
- (3)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僅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 (4)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發行新股之股份總數募足時，本公司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股款，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本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本公司已為前開之催告，認股人不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另行募集。
8. 於掛牌期間：
- (a) 發行新股時（關於合併、分割、重整、資產收購、股份互易、員工股份選擇權或認股權之行使、可轉換有價證券或公司債之轉換、具優先或特別取得股份權利之認購權或其他權利之行使或依本章程進行公積轉增資而發行新股予原股東者除外），董事會得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不超過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員工

優先承購。

(b)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董事會依前項保留股份予員工優先承購後，除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及（或）證交所（如適用）認為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者外，本公司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或依股東會普通決議決定之較高比例），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

9. 在掛牌期間，除股東會依普通決議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於依前條保留予員工優先承購及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之股份後，應公告並分別通知原股東，得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剩餘股份，並聲明未於指定期間內認購者喪失其權利。但：

(a) 原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分認一新股者，得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之；

(b) 原股東新股認購權利，得與原有股份分離而獨立讓與；

(c) 原股東未認購之新股，得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

10. 前條規定於因下列情形發行新股者，不適用之：

(a) 與合併、分割或重整有關者；

(b) 與履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選擇權之義務有關者；

(c) 與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者；

(d) 與履行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者；

(e) 與股份互易有關者；

(f) 與第 13 條私募規定有關者；或

(g) 與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所定之其他禁止、限制或除外情事有關者。

11. 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之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因繼承者外，不得轉讓。

12. 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或從屬公司之員工。關於前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限制及其

他事項應遵守上市（櫃）規範及蓋曼法令之規定。

13. (1)於掛牌期間，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於中華民國境內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 (a)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b) 符合金管會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c) 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2)普通公司債之私募，得於董事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14. 本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依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之程序及條件減少資本。
15.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公司債）之發行、轉換或銷除，以及轉增資、股務等，應遵守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

權利變更

16. 本公司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包括有特別股發行之情形，任一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之變更或廢除，除應符合第 45 條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外，應經該類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通過之。類別股東會之召集與休會，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股東會程序之規定。
17. 除該類別股份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附具之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均不因本公司其後創設、分配或發行同等或劣後於該等股份之股份，或本公司贖回或買回任何類別之股份，而受重大不利之變更或廢除。

股東名簿

18. 董事會應依蓋曼法令於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適當處所備置股東名簿。於掛牌期間，股東名簿應具備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定應記載事項，並應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

19. 不論本章程其他條款如何規定，在不違反蓋曼法令之情形下，於掛牌期間，股東相關資訊應由集保結算所紀錄之，且本公司股東之認定，應以集保結算所提供予本公司之紀錄為據。本公司收到該等紀錄之日起，該等紀錄應構成本公司股東名簿之一部。

股份之贖回及買回

20. 在掛牌期間，本公司發行之特別股，得依蓋曼法令贖回之，但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遵循不得損害特別股股東依本章程取得之權利。
21. (1)在不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為銷除之目的買回自己股份。
- (2)在不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及第(3)項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依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買回自己股份作為庫藏股；此一買回，應依據蓋曼法令完成之。
- (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買回股份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或因故未能依據前述董事會決議買回者（如有），應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
- (4)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期間：
- (a) 本公司應登記於股東名簿為持有該等庫藏股；
 - (b) 不論為何種目的，本公司均不能被認為係股東，且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行使任何權利，任何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
 - (c)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直接或間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且該等庫藏股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無論係為本章程或蓋曼法令之目的；且
 - (d) 不能基於該等庫藏股而獲股息之分派或支付，或其他資產（無論係現金或其他）之分配（包括公司解散時剩餘財產之分配）。
- (5) 於掛牌期間，除依第 22 條第(1)項買回之股份外，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不得超過買回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22.(1)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決議，依據股東持股比例（小數點後四捨五入）買回股份並予銷除。依前段買回股份時應給付之對價，得為現

金或現金以外財產；以現金以外財產為對價者，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董事會並應於股東會前將該財產之價值與抵充之資本數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2)為避免疑義，擬買回及銷除股份非依據股東持股比例為之者，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之，無須依前項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23. (1)本公司持有庫藏股時，得依據蓋曼法令：

(a)銷除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或

(b)轉讓該等庫藏股之全部或一部予員工，轉讓之條件與員工之資格，應由董事會依第(3)項之股東會決議決定之。董事會得限制依本項轉讓與員工之庫藏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2)本公司因轉讓庫藏股所取得之對價(如有)，其金額應依據蓋曼法令記入帳戶。

(3)在不違反第(4)項及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特別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下稱「折價轉讓」)，但該次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應已有下列事項主要內容之說明，不得為臨時動議：

(a)所定折價轉讓之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b)折價轉讓之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c)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以及

(d)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i)依據上市(櫃)規範，折價轉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

(ii)依據上市(櫃)規範，說明折價轉讓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4)本公司依前項規定通過且已折價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零點五。

股份之轉讓

24.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得自由轉讓；但本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5.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於第 27 條之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應暫停股東名簿之轉讓登記。

不承認信託

26.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無義務承認任何人係基於信託持有股份。除本章程、蓋曼法令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外，本公司（即使已受通知）無義務承認股份上的任何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有、將來或實際的權利，亦無須承認其他關於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僅有義務承認登記之股東對於股份之全部有絕對權利。

基準日與停止過戶期間

27. (1) 董事會得預先就下列事項決定基準日：(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其續行集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及(c)董事會決定之其他目的。
董事會依本條規定指定(b)項之基準日時，該基準日應在股東會召集日前。
- (2) 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為(a)確定有權收受股息、財產分配或其他收益之股東；與(b)確定有權收受股東會召集通知、有權於股東會或延會出席或參與表決之股東，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簿之過戶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前述期間，應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股東會

28.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
29. 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股東臨時會。董事會得於其認為必要時召集股東臨時會。

時會。

30.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本公司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或以視訊會議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方式為之。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公司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交所同意；股東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者，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31.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收受該請求後十五日內不為股東會召集之通知時，該請求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會。
32. 31-1. 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委託中華民國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投票。

股東會召集通知

33. (1)於掛牌期間，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 1,000 股之股東，公司得以公告方式通知之。通知之寄發日及召集日均不計入前述期間。通知應載明開會之地點、日期、時間、開會方式、議程與召集事由及相關事項，並依本章程之規定送達，或於取得股東事前同意且不違反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以電子通訊方式為之。
(2)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股東，但該通知得經全體股東事前或事中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於非掛牌期間，股東會之召集，得經有權出席並參與表決之股東半數以上且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之同意，以較短期間通知，或不須通知。
34. (1)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至少 3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至少 15 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

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於掛牌期間，股東依據第 56 條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本公司應將前項資料及行使表決權格式，併同寄送給股東。

35. 下列事項，非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在股東會中討論或提付表決：

- (a) 選任或解任董事；
- (b) 變更公司組織備忘錄及/或本章程；
- (c) 減資；
- (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e) 解散、自願清算、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或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g)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i) 私募有價證券；
- (j)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k) 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及
- (l) 將特別盈餘公積、股份溢價帳戶及本公司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依持股比例分配予原股東。

36.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37. 股東會召集通知偶發之遺漏寄送或未收到，不影響該股東會已進行政序之效力。

股東會程序

38. 除已達章定出席數者外，股東會不得進行任何事項之討論或表決，但為選任股東

會主席者不在此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兩名以上股東之出席。

39. (1)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之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該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3)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4)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者，董事會得列入議案：
- (a) 該議案依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b) 提案股東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或
 - (c) 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
 - (d) 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
 - (e) 該議案於本公司公告受理期間經過後始提出者。
- (5) 本公司應於寄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召集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0. 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應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股東會或不願擔任主席，其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2. 股東會得依普通決議休會，並定五日內於其他地點續行，但續行之股東會僅得處理休會前未完成之事項。如休會超過五日，其後之股東會，應如同一般股東會，送達載明集會時間及地點之召集通知。
43. 股東會中提付議決之事項，均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44. 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明定者外，任何提付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45. 除本章程、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下列事項應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 (a) 締結、變更、終止關於出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 (b)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 (c)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d)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e) 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
- (f) 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
- (g) 自願清算；
- (h) 私募有價證券；
- (i)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或許可董事從事競業行為；
- (j) 變更公司名稱；
- (k) 變更資本幣別；
- (l) 增加資本，分為不同類別及面額之股份；
- (m)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合併再分割為面額大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n) 將全部或一部股份分割為面額小於已發行股份面額之股份；
- (o) 銷除在有關決議通過日仍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據以減少資本額；
- (p) 依本章程(包括但不限於第 16 條及第 17 條)之規定，變更組織備忘錄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
- (q) 依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允許之方式減少資本額及資本贖回準備金；
- (r) 依蓋曼法令規定，指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事務；
- (s) 依據本章程第 12 條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員工；及
- (t) 股份轉換（不包括簡易股份轉換）。

45-1. 於掛牌期間，在不違反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之情形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之決議為之：

- (a) 本公司依上市（櫃）規範參與合併，公司為消滅公司致終止上櫃，且該合併之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b)本公司依上市（櫃）規範為概括讓與而致終止上櫃，且該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

(c)本公司依上市（櫃）規範進行股份轉換，因股份轉換致終止上櫃，且該股份轉換之既存或新設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者；及

(d)本公司依上市（櫃）規範進行分割，因分割致終止上櫃，且該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非於證交所上市之公司或於櫃買中心上櫃之公司。

46.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於不能清償到期債務時，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自願清算。

47. (1) 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c)、(e)、(f)或(t)款所定事項或本公司與另一公司進行收購之決議前，就該議案在決議之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並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下稱「異議股東」），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異議股東依前述規定所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

(2)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如在簡易合併、簡易分割或簡易股份轉換之情況，本公司百分之九十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被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之公司持有者，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合併、分割或股份轉換後，立即通知每位股東，並聲明股東得依上市（櫃）規範於一定期限內提出書面異議，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3) 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異議股東，應在決議日起依上市（櫃）規範所規定之期間，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數額及收買價格之書面，向本公司請求。提出請求之異議股東與本公司間協議決定該異議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下稱「股份收買價格」）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公司未於期限內支付者，視為同意異議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4) 在不影響蓋曼法令所定者之情形下，異議股東依前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

有之股份，就股份收買價格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在該六十日期限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異議股東為相對人，聲請中華民國有管轄權的法院為股份收買價格之裁定，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異議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

48.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時，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異議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訴請適當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訴請法院確認決議無效或撤銷之。
49.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有表決權股東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包括特別決議），應與股東會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50. 股東會程序或表決方法，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依普通決議通過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

股東表決權

51. 除依本章程就股份之表決權有特別規定或限制者外，每一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法人為股東時，由其合法授權代表出席），及依委託書出席之股東，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52. 股份為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舉一人行使表決權。
53. 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其表決權無須與為其自己所持有股份之表決權為同一之行使。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
54. 股東為法人時，得經其董事會或其他管理單位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自然人出席股東會。
55. (1)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於計算股東會是否已達章定開會人數時，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 (a) 本公司所持有之自己股份（若該持有為蓋曼法令所允許）；
 - (b) 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

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

(c)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3) 本公司董事亦為本公司股東者，如以股份設定質權(下稱「設質股份」)超過其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6. (1)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但如股東會係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或依上市（櫃）規範之要求，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召集二日前，依召集通知所載方式為之；有重複時，應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於後送達者中已明示撤銷先送達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依該書面或電子文件所載內容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主席就該等內容未及者或原議案之修正案，並無表決權。為免疑義，股東以上開方式行使投票權時，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視為棄權。

(2)股東依第 56(1)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股東依第 56(1)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視為撤銷先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而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7. 除第 61 條所定情形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先前行使

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58. (1)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受託人不須為股東。
- (2)除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格式應由本公司印發，載明下列事項：
(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表決權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和徵求人（如有）基本身分資料，併同股東會召集通知於同一日送達全體股東。
59.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依前條規定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後送達之委託書亦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且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60. 委託書送達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1. 股東依第 5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2. 除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或依本章程第 56 條規定被視為代理人之股東會主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算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但得算入股東會開會人數。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不同意見股東委託時，該不予計算之表決權，應按該等股東所享有表決權數之比例，分別自該不同意見之表決權數排除之。
63. 關於委託書之使用或徵求，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董事會

64. (1)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應不少於五名。每一屆董事會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
- (2)董事得為自然人或法人。法人為董事時，應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該自然人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董事不須為本公司股東。
- (3)董事應由股東會依本條所定累積投票制選任之。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4)選舉董事之程序及表決方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制訂或修正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監事選舉辦法。
65. 董事會得採用符合上市（櫃）規範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規則及程序應符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此外，獨立董事之選任，應採用上市（櫃）規範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規則及程序，應由董事會依蓋曼法令或及上市（櫃）規範訂定之。
66.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任期自其被選任時起，至三年後股東常會其復經選任或選出繼任者時止，得連選連任；若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67. (1)儘管有前條規定，董事得依股東會之特別決議，隨時解任之，不論是否有繼任者。在不影響本章程其他規定之情形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全部董事。
- (2)董事任期屆滿前得經股東會改選全部董事。於此情形，如股東會未同時決議現任董事於任期屆滿或其他特定日期始為解任，且新董事已於同次會議中選出者，現任董事應視為於該股東會決議日提前解任。
68.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名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應為董事會主席及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主席。如董事長未能出席董事會或不能行使其職權，應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69. 董事之報酬得有不同，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得由董事會依下列因素酌給之：(a)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b)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c)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d)其他相關因素。

70.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時，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但董事缺額達該屆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1.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於其擔任董事期間，得同時擔任本公司其他有給職（會計師除外），任職期間與條件（關於薪資報酬及其他）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或願任董事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而喪失其董事資格；董事亦不因擔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或因而受有利益，而須將因擔任該職務或因而建立忠實關係之獲利歸入本公司。
72. (1)在不影響董事依據蓋曼群島普通法對本公司所負義務之情況下，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應對本公司負忠實義務，且不限於注意義務，並應以合理之注意及技能執行本公司業務。董事如有違反其義務者，應對本公司負擔賠償責任；若該董事係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為行為時，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本公司得在法律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為一切適當行為，以將該行為之所得歸為本公司之所得。
- (2)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3)前二項規定，於本公司之經理人在被授權執行經營階層之職務範圍內，準用之。
7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非獨立董事得為自己或其事業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會計師除外），且得享有相當的報酬，如同其非為本公司董事。
74. 在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除因過失或違背誠信行為所生之責任外，本公司得為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對其有直接或間接利益之公司之現任或前任董事（包含代理董事）、秘書、經理人或審計員，按董事會決定之保險範圍，依契約支付保險金或同意支付保險金。

獨立董事

75.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其中至少二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76.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遵守上市（櫃）規範之規定。董事會或其他召集股東會之人，應確保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本條之要求。

董事會之權限及責任

77. 除蓋曼法令、本章程、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董事會應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負責本公司業務之執行。董事會得支付所有與執行業務有關之合理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設立及登記所需費用），並得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78. 為管理本公司所需，董事會得任命公司經理人，並決定其合適之任職期間、酬勞，亦得將其解任。
79. 董事會得委任公司秘書（如有需要亦可委任助理秘書），並決定其合適之任期、酬勞及工作條件。董事會得隨時解任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公司秘書應出席股東會並正確製作議事錄。除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公司秘書應依蓋曼法令或董事會決議執行職務。

委員會

80.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自行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設立並將董事會部分權限委由其認為適當之人組成之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行使。委員會之職權行使與程序，應符合董事會制定之規範，無相關規定時，應準用本章程關於董事會之規定。
- 80-1 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

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惟依法令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併購事項者，得不提報股東會。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併購免經股東會決議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併購事項提出報告。

80-2 前條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董事消極資格和解任

81.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 (a) 曾犯組織犯罪，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b)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c)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兩年者；
- (d)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
- (e)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f) 死亡或依據開曼法令及/或上市（櫃）規範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g) 依據蓋曼法令、中華民國法令或上市（櫃）規範，不能擔任董事或不能執行董事職務者；
- (h) 依第 82 條當選無效或當然解任者；
- (i) 以書面向本公司辭職者；
- (j) 依本章程規定決議解任者；或
- (k)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本公司之行為或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由本公司或股東提起訴訟，經中華民國法院命令解任者。

82. 除經金管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或(2)依中華民國法律定義之二親等以內親屬。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已充任者，當然解任，直至符合前段規定為止。
- 82-1. 除獨立董事外，董事轉讓股份超過選任當時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包含本條文修正前後期間。除獨立董事外，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83. 董事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之行為或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重大事項，股東會未為決議將其解任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三十日內，在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訴請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判解任之。
84. 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本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執行職務損害本公司或違反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董事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就訴訟之提起應以合議方式為之，並由審計委員會選任代表單獨或共同提起訴訟。於審計委員會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

董事會程序

85. 董事會得為執行職務而召集或休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規範其集會；且應依蓋曼法令與上市（櫃）規範訂立相關內部規章。董事會應每季或其他上市（櫃）規範規定之期間，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始得開會。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86.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且該通知或同意得以電傳方式送達之。

87. 董事得以視訊參與董事會或其為成員之一之委員會之會議。董事以視訊參與前述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88. 董事得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該委託董事應視為親自出席及表決。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時，其得同時行使該委託董事及其本身之表決權。
89. 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於本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中。
90.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缺額不影響在職董事繼續執行其職務。
91. 儘管本章程另有相反規定，於非掛牌期間，經全體在職董事或全體委員會成員簽章的一份或數份書面決議，應與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合法通過之決議具有相同效力。
92. 關於董事會之程序，本章程未規定者，應依董事會制訂或修正並報告股東會之內部規章為據，該等內部規章應符合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特別是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公積與轉增資

93.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之盈餘中提撥一定金額用於下列目的：(i) 繳納該會計年度之應納稅捐；(ii) 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於提撥該等金額後分派股利前，董事會得將剩餘部分提為特別盈餘公積，用於任何得以盈餘支應之目的。

94. 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資本公積除填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之；非於以填補虧損目的提撥之特別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填補之。
95. (1)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無虧損時，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全部或一部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予股東。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中之股份溢價帳戶或受領贈與之所得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 (2) 於非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將全部或一部之股份溢價帳戶、其他準備金帳戶或盈餘帳戶之餘額，或其他得分配之利益，撥充資本，依股東持股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96. 因股東持有零股，致本公司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而有困難時，董事會於認為適當時，得決定全部或部分以現金給付，且該等決定對於股東應有拘束力。

股息及紅利

97. 於非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或附於股份之權利另有規範外，董事會得根據股東所享有之權利及利益分派股息，包括董事會認為依本公司之狀況為合理之期中股息。
98.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98-1. 於掛牌期間，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另有規範外：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時如有盈餘（包括先前年度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所分配予股東之盈餘不得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二十，且現金股利之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擬分配利潤之百分之十。

(2) 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予股東若為現金，均應以新台幣為之。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分配與原股東，並報告股東會。

99. 除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章程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與應分派予員工及董事之紅利，得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將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100. 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僅得自盈餘或其他依蓋曼法令得用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配之金錢支付之。本公司對於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或其他與股份有關之應給付款項，均不負擔利息。所有未領取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分派得為本公司之利益進行投資或其他使用。

公司會計

101. 董事應使會計紀錄與帳冊足以適當表達本公司之狀況、足以說明本公司之交易行為，且符合蓋曼法令之要求；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將之備置於本公司之註冊主營業所或其他其認為適當之處所；且應開放供董事隨時查閱。
102. 於掛牌期間，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告及其他依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所要求提出之文件及資訊，及(3)依本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其後，董事會應將股東常會承認之財務報報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給各股東，亦得以公告方式代之。
103. 於掛牌期間，董事會依前條所造具提出於股東會之各項表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供股東於正常營業時間內查閱。
104.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決定（或撤銷、變更其決定）本公司會計帳目應經查核，並委聘會計師。
105. 董事會應將組織備忘錄、本章程、歷次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董

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

106. 董事會每年應依蓋曼法令編製年度申報書，並提交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公開收購

107. 除蓋曼法令或上市（櫃）規範另有規定外，於掛牌期間，董事會於本公司或公司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依上市（櫃）規範作成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應按上市（櫃）規範規定辦理。

清算

108. 在符合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進入清算程序，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不足清償全部股份資本時，該剩餘資產分配後，股東應依其持股比例承擔損失。如在清算過程中，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剩餘財產足以清償清算開始時之全部股份資本，剩餘財產應按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派。本條規定不影響特別股股東之權利。
109. 在符合蓋曼法令之情形下，本公司清算時，清算人得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根據依蓋曼法令之授權，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財產之實物（無論是否為同樣性質的資產）分配予股東。清算人並得決定所分派財產之合理價值，並決定股東間或不同股份類別間之分派方式。經前述決議且合於蓋曼法令之授權下，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時，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惟不應迫使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財產。
110. 本公司所有報表、會計紀錄和文件，應自清算完成之日起保存十年。保管人應由清算人或本公司普通決議指定之。

通知

111. 除蓋曼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任何通知或文件得由本公司，以當面送交、傳真、預付郵資郵件或預付費用之知名快遞服務等方式，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所登記之位址，或在蓋曼法令及上市（櫃）規範允許之範圍內，公告於金管

會、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股東曾以書面確認得作為送達之電子郵件帳號或地址。對共同持股股東之送達，應送達於股東名簿所記載該股份之代表股東。

112. 股東已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者，應被視為已收到該股東會之召集通知。

113. 通知或文件以下列方式送達時：

(1) 以郵遞者，應於其付郵或交付運送人之次日，發生送達效力；

(2) 以傳真者，應於傳真機報告確認已傳真全部資料至收件人號碼時，發生送達效力；

(3) 以快遞服務者，應於交付快遞服務後四十八小時後，發生送達效力；或

(4) 以電子郵件者，除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於傳送電子郵件時，發生送達效力。

114. 通知或文件已依本章程送達至股東於股東名簿登記之地址者，即使該股東當時已破產或死亡，且無論本公司是否已知悉其死亡或破產，應視為已合法送達於持有該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115. 本公司於蓋曼群島之註冊營業所應由董事會決定。

會計年度

116. 除董事會另有決議外，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公司印鑑

117.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應有一個或數個印鑑，未經董事會授權，不得使用之。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蓋有公司印鑑之文書，應由二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或其他董事會指定之人用印。但關於股票、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董事會得決議省略其上簽章，或以某種機械方式或系統為之。

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118. (1)本公司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定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並以之為該法所定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
- (2)前述代理人應於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
- (3)本公司應將前述代理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授權文件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變更時，亦同。

組織文件之修訂

119. 在不違反蓋曼法令與組織備忘錄之情況下，本公司得以特別決議修改或增補本章程。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審計委員會、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前項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達輝股份有限公司
Da Hui Limited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6月1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發行股數比例 %	
董事長	徐鴻鈞	普通股	0	0%	
董事	徐盟傑	普通股	0	0%	
董事	Lion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16,321,000	41.32%	
	代表人：常偉桓	普通股	0	0%	
董事	陳錫智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顏信輝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李瑞珠	普通股	0	0%	
獨立董事	邱紹禎	普通股	0	0%	
合 計		普通股	16,321,000	41.32%	

註1：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9,500,000 股。

註2：依證券交易法 165 條之一規定，排除證券交易法 26 條董事、監察人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附錄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1.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相關規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114年4月11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
2. 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